

# 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接受申請機關	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				
	申請人	姓名	蓋章	出生年月日	戶籍住址		身分證統一號碼	電話				
					通訊住址							
		過戶承租人	王小明	明王 印小	前 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 巷 2 弄 99 號		A*****	04-22289111			
						同上						
	原承租人	陳大強	強陳 印大	前 民國 70 年 8 月 8 日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	B*****	04-22289000				
					同上							
	申請內容	基地標示	西區樂業段小段 1234-1 地號面積 80 平方公尺					原承租面積	80 平方公尺	過戶承租面積	80 平方公尺	
	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街巷弄 99 號									
		過戶承租原因	買賣(贈與等原因)				移轉事實發生之日	99 年 8 月 8 日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。 二、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。 三、原租賃契約一份，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。 四、原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(最近一個月內)。 五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建物產權證明書一份(納稅義務人或權利人需變更為新承租人名義)。 六、房屋課稅明細表一份(若有註記係課徵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或住家用，且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者，可享優惠租率，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)。											